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 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 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2866)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規定而作出。

承董事會命 中**遠海運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蔡磊**

2021年3月22日

於本公告刊發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王大雄先生、劉沖先生及徐輝先生,非執行董事黃堅先生、梁岩峰先生及葉承智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蔡洪平先生、奚治月女士、Graeme Jack先生、陸建忠先生及張衛華女士。

* 本公司為一家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定義下的非香港公司並以其中文名稱及英文 名稱「COSCO SHIPPING Development Co., Ltd.」登記。

中远海发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被担保人1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汇保理");

被担保人2名称: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富利纸浆01");

被担保人3名称: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发香港");

被担保人4名称: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远海租赁天津");

被担保人5名称: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以下简称"FML")。

2、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本次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以下简称"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向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外滩支行(以下简称"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提供担保;本次为担保人3海发香港向ING Bank, a branch of ING-DiBa AG(以下简称"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

担保;中远海运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远海运租赁")本次为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津新安支行(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佛罗伦国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罗伦国际")本次为被担保人5FML向中国建设银行(亚洲)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提供担保。

截止本日,本公司对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的担保余额为8亿元人民币,对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无担保余额;本公司对被担保人3海发香港的担保余额为20.34亿美元;中远海运租赁对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无担保余额;佛罗伦国际对被担保人5 FML无担保余额。

- 3、 本次是否有反担保: 无。
- 4、 逾期对外担保情况:无。

一、 担保情况概述

海汇保理向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东方富利纸浆01向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海发香港向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分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远海租赁天津向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FML向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

经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 自2020年7月1日起一年内,本公司可为被担保人1海汇保理提供余额不超过 12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为被担保人2东方富利纸浆01提供余额不超过1.65亿 美元的担保,为被担保人3海发香港提供余额不超过32亿美元的担保,中远海运租赁为被担保人4远海租赁天津提供余额不超过50亿元人民币的担保,佛罗伦国际为被担保人5 FML提供余额不超过4亿美金的担保。包括存在以下情形:

- (1)被担保人的资产负债率超过70%;
- (2) 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
- (3)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50%以后提供的担保:
-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 经审计净资产的50%,且绝对金额超过5000万元以上。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被担保人1:

- 1. 名称:海汇商业保理(天津)有限公司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空港经济区)空港国际物流区第二大街 1号 312室
 - 4. 主要负责人: 蔺钢
 - 5. 注册资本: 39793. 9194 万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 以受让应收账款的方式提供贸易融资; 应收账款的收付结算、管理与催收; 销售分户(分类) 账管理; 与本公司业务相关的非商业性坏账担保; 客户资信调查与评估; 商业保理相关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7. 财务状况: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6.82 亿人民币,净资产 4.16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12.23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 12.66 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 75.27%;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0.77 亿人民币,净利润为 0.05亿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14.72 亿人民币,净资产 4.57 亿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 9.02 亿人民币,负债总额为 10.16亿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69.02%;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07亿人民币,净利润为0.41亿人民币。

被担保人2:

- 1. 名称: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注册地点:香港
- 4. 主要负责人: 李兵
- 5. 注册资本: 1美元
- 6. 经营范围: 船舶租赁
- 7. 财务状况:

东方富利纸浆01有限公司为2020年10月15日新成立的公司,无截至 2020年9月30日财务状况。

被担保人3:

- 1. 名称: 中远海运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注册地点: 香港中环皇后大道中183号50楼

- 4. 主要负责人: 王大雄
- 5. 注册资本: 港元1,000,000、美元1,777,558,800和人民币4,900,000,000
 - 6.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船舶租赁
- 7. 财务状况: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61亿美元,净资产为0.35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0.12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2.2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9.66%;2019年营业收入为9.34亿美元,净利润为-1.13亿美元。

截至2020年9月30日(未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2.31亿美元, 净资产为1.40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5.38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00.91亿 美元,资产负债率为98.63%;2020年前三季度营业收入为7.44亿美元,净 利润为0.99亿美元。

被担保人4:

- 1. 名称: 远海融资租赁(天津)有限公司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远海租赁天津为中远海运租赁全资子公司, 截止 2020年12月31日, 本公司持有中远海运租赁100%股权
- 3. 注册地点: 天津自贸试验区(东疆保税港区)亚洲路6975号金融贸易中心南区1-1-605
 - 4. 主要负责人: 陈易明
 - 5. 注册资本: 10亿人民币
- 6.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7.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0.06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10.04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0.02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0.02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0.20%;2019年营业收入为0亿元人民币,净利 润为0.04亿元人民币。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4.45亿元人民币, 净资产10.70亿元人民币,流动负债总额3.27亿元人民币,负债总额为3.75 亿元人民币,资产负债率为25.97%;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0.93亿元人民 币,净利润为0.66亿元人民币。

被担保人5:

- 1. 名称: Florens Maritime Limited
- 2. 与本公司的关系: 本公司全资子公司
- 3. 注册地点: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 4. 主要负责人: 苏毅刚
 - 5. 注册资本: 美元 12,000.00
 - 6. 经营范围: 集装箱租赁
 - 7. 财务状况:

截止2019年12月31日(经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7.20亿美元,净资产6.14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4.36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1.06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4.30%;2019年营业收入为1.35亿美元,净利润为0.01亿元美元。

截止2020年9月30日(未审计),该公司资产总额为18.63亿美元,净资产6.36亿美元,流动负债总额5.40亿美元,负债总额为12.27亿美元,资产负债率为65.87%;2020年1-9月营业收入为1.11亿美元,净利润为0.22亿美元。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海汇保理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招商银行申请3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拟为海汇保理的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东方富利纸浆01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工商银行申请4960万美元固定资产贷款,本公司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海发香港拟向荷兰ING银行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本公司通过向中国银行申请开立融资性保函,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远海租赁天津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营运资金需要,拟向交通银行申请1亿元人民币流动资金贷款,中远海运租赁拟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FML因业务发展和补充日常运营资金需要,拟向建银亚洲申请1亿美元流动资金贷款,佛罗伦国际为该笔借款提供担保,担保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四、本次担保对公司的影响

上述银行借款融资可以为被担保人及时补充营运资金,保证其平稳发展。本次担保在本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及2020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的担保额度内,且属于公司100%全资子公司或控股子公司,该项担保不会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

五、本公司累计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32.35亿美元和

77.31亿元人民币,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95%,净资产比例约为119.06%。

本公司累计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31.52亿美元和75.33亿元人民币, 共计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比例约为19.44%,净资产比例约为 116.01%,逾期担保数量为零。

六、上网公告附件

被担保人的基本情况和最近一期的财务报表。

特此公告。

中远海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3月22日